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7日，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3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308,500.00股（含3,308,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973,250.00元，

(含 47,973,250.00 元)。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善芯创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78,500	14.5	19,988,250	现金
2	财通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930,000	14.5	13,485,000	现金
3	南京俱成秋实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14.5	14,500,000	现金
合计	-	3,308,500	-	47,973,25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1月30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4日

(三) 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0年12月4日15:00前(含当日),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送至公司或扫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 jane.zheng@giga-force.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	12191755921090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票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股东名称相一致。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协议确定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2、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份数。例如，认购 100,000 股，则在备注栏中注明“10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郑琦君
电话	13967000511
传真	021-3130006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3 楼

特此公告。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